附件2

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资 格 复 审 表

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彩 色小2寸证件照 |
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成绩及名次 |  分；第 名 | 档案关系所在地 | 　 |
| 报考身份 |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基层服务项目人员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2023/2024届毕业无单位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退役军人🞎 社会人员 是否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 🞎 是 🞎 否 |
| **复审项目** | **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** | **考生对应信息** | **是否符合** |
| 招聘对象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 |  |
| 性 别 |  |  |  |
| 学 历 |  |  |  |
| 学 位 |  |  |  |
| 专 业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  |  |
| 其他条件 |  |  |  |
|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|  |  |
|  本人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** 2025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** |
|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|  🞎 合格 🞎 不合格 |
|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| 🞎 不具备报考资格 🞎 材料不全 🞎 材料信息不实🞎 未按时参加复审 🞎 联系不上 🞎 其他  |
| 初核人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 复核人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 纪律监督签名：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 1.“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”栏请根据所报考岗位各项条件要求如实完整填写，具体要求可查阅《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；

 2.考生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，应在“考生对应信息”栏中根据本人所递交的各项材料，如实填写本人对应的真实信息；

 3.本表格请在电子文档上填写完毕后打印，确认签字，附上资格复审所需各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并提交复审。

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资 格 复 审 表（样表）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丁 一 | 联系电话 | 13812345678 | 彩 色小2寸证件照 |
| 毕业时间 | 2025年6月 | 毕业院校 | \*\*\*大学 |
| 准考证号 | 209060400116 | 身份证号 | 320602\*\*\*\*\*\*\*\*3518 |
| 报考单位 | 通州湾示范区\*\*\*\*\*\*中心 | 报考岗位 | 05 助理工程师 |
| 笔试成绩及名次 |  78.7 分；第 1 名 | 档案关系所在地 | 南通市\*\*\*\*\*\*中心　 |
| 报考身份 | 🗹 2025年毕业生—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基层服务项目人员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2023/2024届毕业无单位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退役军人🞎 社会人员 是否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 🞎 是 🞎 否 |
| **复审项目** | **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** | **考生对应信息** | **是否符合** |
| 招聘对象 | 2025年毕业生 |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| **此列由复审单位审核后填写** |
| 出生年月 | 1989年3月-2007年2月 | 2001年9月 |
| 性 别 | 无 | 男 |
| 学 历 | 本科及以上 | 本科 |
| 学 位 | 取得相应学位 | 学士 |
| 专 业 |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交通工程等 | 交通工程 |
| 职业资格 | 无 | 无 |
| 工作经历 | 无 | 无 |
| 其他条件 | 无 | 无 |
|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| 无 |
|  本人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** 2025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** |
|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|  🞎 合格 🞎 不合格 |
|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| 🞎 不具备报考资格 🞎 材料不全 🞎 材料信息不实🞎 未按时参加复审 🞎 联系不上 🞎 其他  |
| 初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复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 纪律监督签名：年 月 日 |

附件2-1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2025年毕业生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单位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00000\*\*+\*\*

考生类别：□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□留学毕业生 □定向、委培生

□1．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一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．《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

□3．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．学生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．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，需如实填写并由所在学校盖章确认）

□6．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空白，原件及复印件；已落实单位的，提供复印件）

□7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8．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10．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1．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打印件）

□12．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3．其他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4．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应聘证明（原件，所在学校盖章确认）

□15．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2025年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资格复审时尚未毕业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，须提供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的毕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4年6月至报名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附件2-2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2025年毕业生—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单位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00000\*\*+\*\*

考生类别：□2023-2024年国内高校毕业生 □2023-2024年留学毕业生

□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□大学生村官 □退役军人

□1．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一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．《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

□3．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．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．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6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7．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打印件）

□8．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．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0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（原件）

□11．个人社保缴纳证明（原件）

□12．报名前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（原件）

□13．“大学生村官”，提供党委组织部门相关证明（原件）

□14．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提供国家或者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、所服务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者《志愿者服务鉴定书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5．退出现役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6．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7．其他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8．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原大学生村官、西部计划、乡村振兴计划、三支一扶、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，服务期计算截至2025年8月31日；

3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4年6月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附件2-3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社会人员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单位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00000\*\*+\*\*

考生类别：□留学回国人员 □在职人员 □其他

□1．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一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．《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

□3．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．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．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6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原件、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7．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8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．工作经历证明（原件）

□10．劳动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1．养老保险参保证明（原件）

□12．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3．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4．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原件；如暂无，提供体检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承诺书）

□15．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4年6月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：工作起止时间、从事工作岗位、完成目标任务情况、取得成果等，经所在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